

花蓮縣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第二點

二、本要點實施原則及期間如下：

- (一) 各公立幼兒園得按學區背景、特性及實際需要，經徵得與教職員之同意後，辦理延長照顧服務（以下簡稱本服務）。並應於實施前召開家長座談會，充分告知家長本服務係自由選擇參加性質。
- (二) 本服務以不更動原定作息時間、不妨礙正常教學及不影響教保服務人員進修為原則。
- (三) 公立幼兒園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均應辦理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：
 - 1、工程施作或特殊原因且經本府專案核准。
 - 2、經調查全園家長均無意願參加且報府核備。
- (四) 公立幼兒園應依據本要點以所屬學校現有之條件，研議各園細部實施計畫，報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備查。
- (五) 公立幼兒園實施期間：
 - 1、學期中：
 - (1) 週一至週五下午：下午放學之後時段，自下午四時起，以二小時為上限。
 - (2) 每節上課鐘點數為六十分鐘。
 - 2、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以外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之一般上課時間，每日八小時。但寒假辦理至少一週（五天）、暑假辦理至少六週（三十天）。
停托日期由各園自行彈性調整規畫，停托期間應做全園環境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。
- (六) 本補助之適用期程為幼兒完成註冊至結業離園時。但五歲幼兒補助期間計算至當學年度結束(七月三十一日)止；新生之補助期間，自學年度開始(八月一日)。
- (七) 公立幼兒園獲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加置人力補助者，提供十五名幼兒延長照顧服務之基本服務日數，除寒、暑假期間得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停托五日外，其餘時間均應依第二點第五項第一、二款規定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、暑假加托服務。但招收第十六人以上之服務日數不在此限。